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僱員手冊



前言

一、參與制度

1. 對象
2. 個人帳戶的開立
3. 供款計劃和參與性質
4. 僱主及僱員參與非強制央積金的方式
5. 僱員自願銜接後，其私退金供款與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的處理
6. 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程序

二、供款

1. 供款金額的計算
2. 供款金額的調整
3. 供款金額的計算例子
4. 供款時間的開始
5. 供款的持續性

三、離職

1. 僱員離職時可獲得的款項
2. 僱員離職後已獲得款項的處理方法

四、個人帳戶管理

1. 退休基金的選擇
2. 子帳戶之間的轉移

五、款項的提取

六、資訊及查詢

附件一 申辦項目及須遞交文件

- 2
- 3
- 3
- 3
- 4
- 4
- 7
- 9
- 11
- 11
- 11
- 12
- 13
- 14
- 15
- 15
- 16
- 17
- 17
- 19
- 20
- 21
- 22

前言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非強制央積金”），及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補充規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為本澳居民養老生活提供更充裕的保障。

非強制央積金分為分配制度及供款制度。作為鼓勵性質的分配制度，是特區政府在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下，向本澳居民作出預算盈餘特別分配；而供款制度是制度的核心部分，形式是透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或居民以個人供款組成，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管理。

非強制央積金的供款計劃分為公積金共同計劃及公積金個人計劃，一般年滿 18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或非永久性居民均可自願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由僱主自願設立，僱員自願參與，雙方共同供款；公積金個人計劃則由居民自願參與及供款。居民可申請將政府管理子帳戶的結餘作出靈活調動，透過投資退休基金，為養老生活及早做好準備。



一、參與制度

1. 對象

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居民（下稱“合資格人士”），均可參加非強制中央積金。

2. 個人帳戶的開立

社會保障基金會為合資格人士開立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下稱“個人帳戶”）：

- (1) 年滿 18 歲；
- (2) 未滿 18 歲，但已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個人帳戶由下列三類子帳戶組成：



基金管理實體

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在澳門地區經營人壽保險的保險公司，或專門管理退休基金的公司。

3. 供款計劃和參與性質

	僱主	僱員	非受僱的居民
公積金共同計劃	✓ 自願參與	✓ 自願參與	✗ 不適用
公積金個人計劃	✓ 自願參與	✓ 自願參與	✓ 自願參與

參與了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居民可同時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

4. 僱主及僱員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方式

- 原已設有私人退休金計劃（簡稱“私退金”）的僱主，必須以銜接的方式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僱員自願選擇銜接到非強制中央積金或留在私退金，並按“舊人舊制，新人新制”方式處理；
- 原沒有設立私退金的僱主，可以新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方式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僱員可自願選擇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



舊人舊制，新人新制

	舊人舊制		新人新制 (註 1)	
	自願選擇銜接到非強制央積金	選擇不銜接，留在私退金	自願選擇加入非強制央積金	
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選擇		僱主選擇	
退休基金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 (註 2)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 (註 2)	
供款比率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基本標準， 但原私退金中對僱員更為有利的條件必須延續。		5%	
供款的計算基礎			基本工資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僱員自由選擇，目前為 \$7,664 (註 3)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僱主僱員可自由各自選擇，目前為 \$36,400 (註 3)	
權益歸屬比率			標準權益歸屬比率	
供款時間	銜接前及銜接後的供款時間須合併計算。		非強制央積金的供款時間	
僱員如被不合理的解僱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如私退金設有相關規定，倘有解僱賠償 (註 4) 產生，可以抵扣。		按私退金的條款， 由僱主設定。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結餘，不可抵扣，按權益歸屬計算。			
僱員如被合理的解僱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如私退金設有相關規定，可能不可取得任何僱主供款。			按權益歸屬計算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結餘，按權益歸屬計算。			
款項的提取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 1. 按私退金的條件提取款項；或 2. 離職時，僱員可將其私退金的權益轉入非強制央積金。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規定申請提款 (一般需年滿 65 歲)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結餘，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規定申請提款 (一般需年滿 65 歲)			

- 舊人：指僱主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前已加入該企業私人退休金計劃 (簡稱“私退金”) 的在職僱員，可以選擇是否銜接到非強制央積金，並繼續沿用部分私退金的條款規定；
- 新人：指沒有參加該企業私退金、或新入職該企業的僱員，只可以選擇加入非強制央積金及遵守制度的規定。

註 1：此為基本標準，僱主可對僱員設定更有利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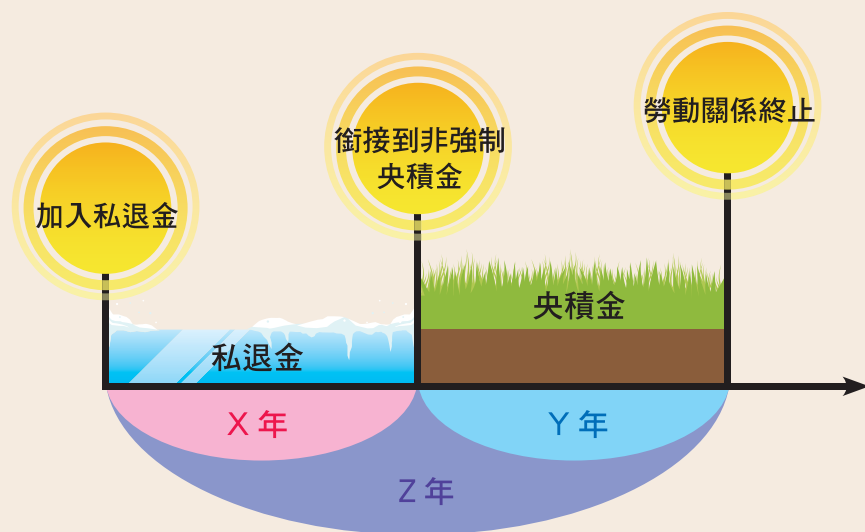
註 2：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時，轉由僱員決定僱主供款部分的基金投放及分配比例。

註 3：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現時為每月 7,280 澳門元，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和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註 4：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僱員有權獲得解僱賠償，詳見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

5. 僱員自願銜接後，其私人退休金供款與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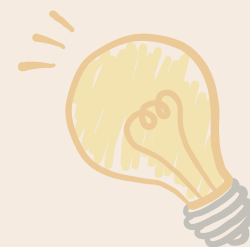
- (1) 僱主僱員將終止向私退金供款，原有的基金單位繼續滾存直到離職；新供款向公積金共同計劃投放；
- (2) 離職時：
 - a. 計算權益歸屬比率時，銜接前及銜接後的供款時間須合併計算，即 $X+Y=Z$ 年；
 - b. 私退金的權益，以 Z 年對應的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僱員可獲得僱主的供款結餘，可以提取；
 - c. 非強制央積金的權益，則以 Z 年對應的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僱員可獲得僱主的供款結餘，放到保留子帳戶或轉移到其他子帳戶（請參考第 16 頁“僱員離職後已獲得款項的處理方法”），一般須年滿 65 歲才可提取。



私退金的供款結餘雖然可於離職時提取，但如果私退金設有抵扣解僱賠償*的規定，則僱主可以使用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進行抵扣。

可於獲得私退金權益的 3 個月內，向社保基金申請轉移到非強制央積金。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僱員有權獲得解僱賠償，詳見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



6. 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程序



僱主

自接獲計劃生效的通知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現職僱員可選擇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其後，當有新僱員入職，僱主亦需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其參與。



僱員

自接獲僱主通知之日的翌月起計 3 個月內，僱員填妥參與同意書，並於表格上選擇退休基金及供款的投放分配，向僱主提交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僱主

在收到僱員提交之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之日的翌月內，將之轉交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及僱員

供款自僱員書面同意參與計劃之日（以僱員簽署日期為準）的翌月開始計算（開始月份）。



僱主及僱員

僱主在僱員每月薪金扣除供款金額，並於開始月份的翌月（供款月份）內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上月的供款。

- 僱員收到僱主通知後，隨即可以填妥參與同意書；
- 選擇不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僱員，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僱主，但之後隨時可以參與，只需填妥參與同意書即可。

例子：



僱主

8 月接獲計劃生效的通知。



僱員

9 月至 11 月考慮參與。

僱員

假設 10 月簽署並提交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僱主

11 月將相關文件轉交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及僱員

11 月首日開始計算供款（開始月份）。



僱主及僱員

12 月內（供款月份）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 11 月的供款。

為保障個人權益，在選擇退休基金前，你應該仔細閱讀退休基金的基金管理規章，了解你所選擇的退休基金的特點、收費及其他條款。有關退休基金的資料可查閱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https://eservice2.fss.gov.mo/Web/CPFPublic/Funds>，亦可聯絡基金管理實體作進一步查詢。

二、供款

1. 供款金額的計算

僱主在僱員的每月薪金扣除供款金額，並於翌月內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時作出供款，供款金額的最低標準為僱員**當月基本工資**（即“**供款計算基礎**”）的5%，另外，供款計算基礎設上下限，是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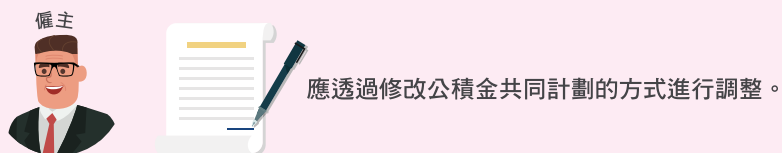
- 下限：扣除5%供款後，僱員基本工資少於最低工資無須供款；
- 上限：僱員基本工資高於最低工資5倍，僱員及僱主均豁免就超出部分供款。

僱員當月基本工資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 \$7,664	基本工資 × 5%	無須供款
\$7,664 至 \$36,400	基本工資 × 5%	基本工資 × 5%
高於 \$36,400	\$36,400 × 5%	\$36,400 × 5%

*“僱員的最低工資”現時為每月7,280澳門元，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及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2. 供款金額的調整

若僱主願意，僱主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優的計劃條款（例如作出更多供款，請參考第12頁的例子）；



同樣地，僱員亦可增加供款金額，修改方式如下：



應透過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提出申請，但**每年只可調整1次**。

3. 供款金額的計算例子（假設供款比率為5%）

例子	僱員當月的基本工資	僱員供款	僱主供款
一般情況	\$18,000	\$18,000 × 5% = \$900	\$18,000 × 5% = \$900
基本工資低於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7,500	豁免供款	\$7,500 × 5% = \$375
		如僱員選擇同樣進行供款： \$7,500 × 5% = \$375	
基本工資高於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40,000	\$36,400 × 5% = \$1,820	\$36,400 × 5% = \$1,820
		如僱員選擇就超出部分進行供款： \$40,000 × 5% = \$2,000	如僱主選擇就超出部分進行供款： \$40,000 × 5% = \$2,000
因停薪留職半個月（原基本工資為 \$32,000）	\$16,000 (= \$32,000 / 2)	\$16,000 × 5% = \$800 （按當月的基本工資計算）	\$16,000 × 5% = \$800 （按當月的基本工資計算）
因停薪留職，當月沒有發放工資	\$0	\$0	\$0
由6月中旬至8月下旬停薪留職	6月：\$13,000	6月：\$13,000 × 5% = \$650	6月：\$13,000 × 5% = \$650
	7月：\$0	7月：\$0	7月：\$0
	8月：\$3,900	8月：豁免供款 如僱員選擇同樣進行供款： \$3,900 × 5% = \$195	8月：\$3,900 × 5% = \$195

4. 供款時間的開始

例子：



不論是散工、兼職僱員或處於試用期等，倘僱員選擇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就須為其繳納供款。

5. 供款的持續性

不論年齡，僱員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後，在職期間僱主及僱員必須持續性供款，但不妨礙年滿65歲在職僱員申請提取本人的供款部分。



作為僱員，應主動關心僱主的供款情況，以及適時檢視個人帳戶內的投放分配是否符合自身情況。

可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登入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https://eservice2.fss.gov.mo/Web/CPFPublic/Funds>，查詢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資訊，亦可聯絡基金管理實體作進一步查詢。

三、離職

1. 僱員離職時可獲得的款項

	可獲得的款項
僱員供款	全部
僱主供款	根據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計算有權取得僱主的全部或部分供款

權益歸屬比率是根據僱員的供款時間，去釐定僱員在離職時可獲得僱主供款的百分比（如下圖），但僱主可為僱員提供更優的條款。

供款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未滿 3 年	0%
3 年至未滿 4 年	30%
4 年至未滿 5 年	40%
5 年至未滿 6 年	50%
6 年至未滿 7 年	60%
7 年至未滿 8 年	70%
8 年至未滿 9 年	80%
9 年至未滿 10 年	90%
10 年或以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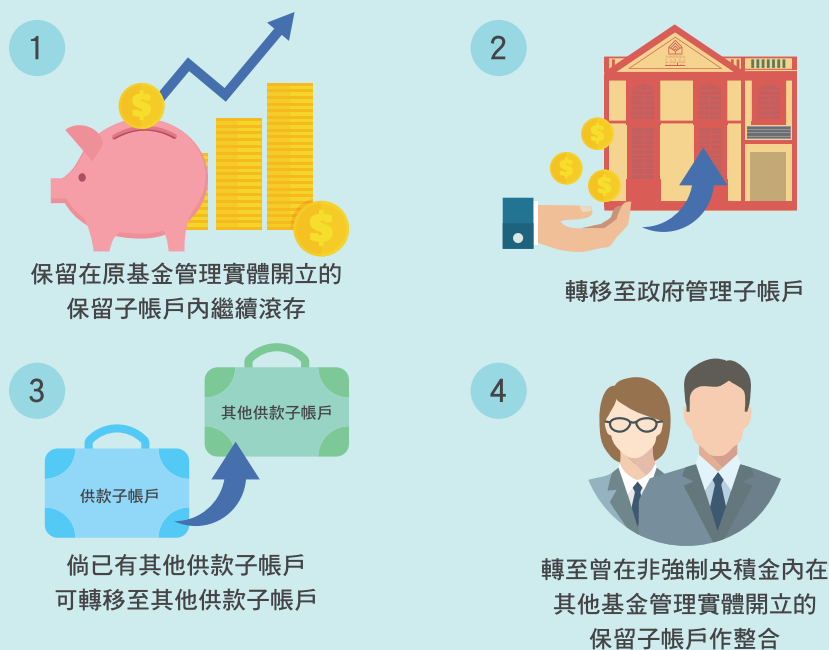
如屬於私退金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銜接，請參考第 5~6 頁的介紹。

供款時間的計算

- 供款時間是指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供款的期間，包括只有僱主供款的時間或其中一方中止供款的時間。
- 如雙方於勞動合同終止後 3 個月內簽訂新合同，則累計兩份合同的供款時間，但合同終止後至新合同簽定前的期間不予計算。
- 供款時間按日計算，計得的時間應轉化為年數及日數，365 日視為一年。
- 如屬銜接的情況，銜接前及銜接後的供款時間須合併計算。

2. 僱員離職後已獲得款項的處理方法

僱員離職的翌月起計 3 個月內，可申請將其供款子帳戶內的款項轉移至其他子帳戶，若未有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則款項自動轉入原基金管理實體的保留子帳戶，具體選項如下：



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的轉出及轉入

- 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每年只可轉出及轉入款項各 1 次。

四、個人帳戶管理

1. 退休基金的選擇

在選擇退休基金時，僱員需評估自己的實際情況及風險承受能力，謹慎作出投資決定，參考資料如下：

(1) 社保基金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2) 基金管理規章及基金便覽

(3) 基金季度報告

(4) 基金管理實體提供的帳戶資訊

(5) 基金管理實體於公司網頁或刊物所提供的相關資料

此外，僱員須定期檢討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以符合身處的人生階段或個人情況的轉變。



如需要調整投放項目和投資比例，可填寫基金管理實體提供的表格。

根據法律規定，基金管理實體應每年提供至少 4 次轉換退休基金及供款投放百分比的安排，並應自收到轉換投放指示之日起計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投放。

2. 子帳戶之間的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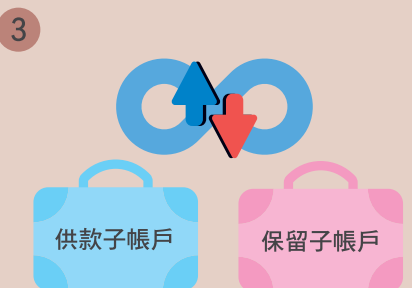
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根據法律規定，子帳戶內的款項可以互相轉移，轉移規則如下：



須轉移整個子帳戶的結餘。



政府管理子帳戶每年只可轉出及轉入款項各 1 次；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供款計劃的居民，可向社保基金申請調動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到供款子帳戶進行投資增值。



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的轉移則沒有次數限制，但需向擬轉入款項的子帳戶所屬的新基金管理實體提出申請。



需要注意只有在勞動關係終止或公積金個人計劃終止供款時，才可轉出供款子帳戶內的款項至其他子帳戶。



五、款項的提取

具以下資格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款項，基於不同的原因，可提取金額的上限亦有所不同：

申請提款的原因	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	以分配制度累計金額為上限 (註 1)
已年滿 65 歲	✓	
未滿 65 歲，但屬以下情況：		
因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年滿 60 歲且沒有從事有報酬活動 (註 2)	✓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因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
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的特別殘疾津貼		✓

註 1：上限為歷年獲政府注入帳戶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款項減去累計提取的款項。

註 2：申請經批准後，其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項。

供款子帳戶內僱主的供款結餘，僱員需在離職後方可申請提取。

每年最多可提取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兩次。

六、資訊及查詢



社保基金網站－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https://www.fss.gov.mo/rpc>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瞭解已登記的退休基金資料，包括基金單位價格、累積表現、年度表現及收費、基金管理實體聯絡方式等
<https://eservice2.fss.gov.mo/Web/CPFPublic/Funds>



社保基金官方微信號



社保基金臉書專頁

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



查詢熱線：28532850

附件一 申辦項目及須遞交文件

申辦項目	文件	索取途徑	遞交機構
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	參與同意書	僱主	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遞交
不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	不參與聲明書		
調整供款金額	調整供款金額申請表		
調整投放項目	調整投放項目申請表		
提款	提取款項申請表(L1)及相關附表、聲明書	社會保障基金各辦事處或網站 (www.fss.gov.mo) 下載	社會保障基金各辦事處
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轉出	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轉出申請表(TO)		
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轉入	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轉入申請表(TI)		
私退金權益轉移至非強制中央積金	私退金權益轉移至非強制中央積金申請表(TP)	向基金管理實體索取	向新基金管理實體遞交
供款及保留子帳戶款項轉移	供款及保留子帳戶款項轉移申請表(FT)		



書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僱員手冊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
設計：艾迪廣告及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出版年份：2026年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網址：www.fss.gov.mo
電話：(853)2853 2850
傳真：(853)2853 2840
電郵：at@fss.gov.mo